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0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5月9日(星期四)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9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57号万科金融中心B座17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军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65,955,2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5.95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65,938,1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5.938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7,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4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4,200,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6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4,183,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48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7,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45%。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948,2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4%;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9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33%;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948,2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4%;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9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33%;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948,2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4%;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9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33%;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948,2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4%;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9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33%;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948,2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4%;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9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33%;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948,2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4%;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9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33%;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948,2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4%;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9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33%;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948,2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4%;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9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33%;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关于公司2024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948,2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4%;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9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33%;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948,2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4%;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9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33%;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邵芳律师、叶可安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1588弄虹桥世界中心L2-B幢806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800,8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800,8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11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11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童茂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费维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800,8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800,8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800,8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800,8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800,8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800,8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800,8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800,8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800,8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确认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800,8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800,8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637,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确认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637,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637,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确认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637,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8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6、7、9、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奂佶律师、栾容儿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4-024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5月9日,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期货”或“公司”)收到原公司财务负责人陈蓉平女士的辞任函,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陈蓉平女士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陈蓉平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事必躬亲、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的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因公司工作开展需要,经提名委员会初步审查通过、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贾富华先生为弘业期货财务负责人,任职生效时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贾富华先生的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附件:贾富华先生简历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附件:

贾富华先生简历

贾富华,男,汉族,河南宁陵人,1984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6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部总经理、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贾富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担任财务负责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4-023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由代行董事长、总经理储开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通讯出席5人(薛炳海先生、姜琳先生、黄德春先生、卢华威先生、张洪发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陈蓉平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经公司审核委员会审议、提名委员会初步审查通过,公司聘任贾富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本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2024-023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15	-	2024/5/16	2024/5/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24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23,8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1,526,4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15	-	2024/5/16	2024/5/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青旅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青创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85元。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按照不同持股期限差别化应纳税所得额和个人所得税20%的税率折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应纳税额为股息红利所得全额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应纳税额为股息红利所得全额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8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10%的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65元。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2014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65元。

(5)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18层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007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8158702、58158717

联 系 人:李岚、余瑶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2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于2024年5月11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规模

1.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已回购的股份。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85.09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2年1月7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共计1,255,7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最高成交价为75.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2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0,005,311.1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际回购时间为2021年8月23日至2022年1月7日。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本次回购事项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情形。

2.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均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以非交易过户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1,255,793股,每股价格为25.66元/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1.35%。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股数为1,194,293股,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股数为61,500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公司股份余额为0股。上述回购股份的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一)持股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194,293股已于2022年6月6日非交易过户至“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28%,过户价格为25.66元/股;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61,500股已于2023年5月11日非交易过户至“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7%,过户价格为25.66元/股。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于2023年6月6日届满,解锁股份数量为358,288股,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总数的30%,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因公司未满足对应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持有人对应考核期可解锁的股票份额均不得解锁,未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由管理委员会予以收回,并于锁定期满后出售该部分标的股票,截至本公告日,解锁股票份额已卖出140,000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股份1,115,793股。

(二)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标的股票分二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预留部分授予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股份锁定期于2024年5月10日届满,解锁股份数量为30,750股,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总数的50%,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对应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持有人对应考核期可解锁的股票份额均不得解锁。因公司层面未满足上述考核目标导致未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由管理委员会予以收回,并于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出售该部分标的股票,公司以出售该部分股票所获资金与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加上利息(以年利率3%单日计息,按实际持有日计算)之和的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的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未有效延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内,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持股计划存续期可以延长。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一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一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31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名都路166号嘉煜金融科技中心1栋26、2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31日

至2024年5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
2	《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
3	《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5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筹融资计划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其他事项:听取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项议案已于2024年3月23日、2024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